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黎碧禎

被告 鄭士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45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初某日，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9）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綽號「小邱」之成年人使用。嗣「小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起，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向伊詐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9日12時47分許，依指示匯款20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則旋即於同日15時許依指示提領其中197萬元（保留3萬元作為報酬）後轉交予「小邱」，伊因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等人上開詐騙行為受有20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本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伊200萬元，及自刑事

0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明。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伊申辦之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8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其詐稱可在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
09 利，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9日12時47分許依指示匯款2
10 00萬元至系爭帳戶，因此受有200萬元損害，被告復因此經
11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6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共
12 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不服提
13 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刑事判決駁
14 回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5、75至76
15 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且被告
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7、71頁送達證
17 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9 認，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依前所述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使原告因詐
21 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詐騙手法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將200
22 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受有損害，被告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3 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前開規定請
24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00萬元，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為請求，不能獲致
26 更有利之判決，無庸予以裁判，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8 付原告2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4年3月26日（見本院附民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
31 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

01 額准許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7 民事第十一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09 法 官 吳燁山

10 法 官 許純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于 誠